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刘 超
主 任:	颜 超
副 主 任:	谭 岗
成 员:	刘 强 衡国钰 尹 亮
	易 斌 何瑞雪
主 编:	向 斌
副 主 编:	胥树锋 陈虹宇 肖 建
编 辑:	蒲垚佚 陈 韶 张 梁
	罗 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 轶 谢朋宏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 4000 册
地 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楼 603 室
联系电话: (0816)2538799
传 真: (0816)2535019
E - 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第 24 号
(总号 500)

2017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7〕63 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102 号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川办发〔2017〕103 号	17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绵府发〔2017〕20 号	20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7〕21 号	26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7〕63号

成都市、泸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3日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包括成都天府新区片区、成都青白江铁路港片区、川南临港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进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促进区内企业加快适应国际通行贸易规则,进一步释放创新创业活力,打造内陆地区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带动全省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推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与其他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坚持依法依规。依法依规开展试点工作,在国务院确定的事项范围内,明确我省实施事项和方式,加快推进我省涉及的法规、文件等的修订废释工作,为“证照分离”改革提供法制保障。

坚持地方主导。充分发挥地方在改革中的主体作用,成都市、泸州市和3个片区具体抓好改革试点各项工作组织实施,省直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坚持探索创新。注重复制推广与基层首创相结合,建立容错机制,支持大胆创新,鼓励探索工作新机制、推进新举措。

三、重点任务

根据《意见》确定的116项改革事项,结合我省实际,梳理明确其中99项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下一步将在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国家级新区推广。试点工作至2018年12

月 21 日结束。

(一) 完全取消行政审批 5 项。对取消事项,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并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原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二) 审批改为备案 2 项。对改为备案的事项,企业根据备案条件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具有审批权限的原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此类事项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行政相对人违法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三)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22 项。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办理。具有审批权限的原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此类事项逐项制定告知承诺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告知承诺办法要细化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具体做法,明确需要行政相对人承诺的审批条件和申请材料的具体内容。

(四)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7 项。此类事项由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逐项提出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措施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方案。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措施办法必须配套服务指南,明确申请条件、办结时限、材料目录、申请示范文本、监督投诉渠道等,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

(五) 强化市场准入监管 33 项。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特定活动,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由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逐项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对上述 99 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和相关具体措施、办法均要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自贸试验区负有属地监管责任,要明确监管部门,制定监

管办法,并与省、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进行实时监测监管。

四、综合保障措施

(一) 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实施联合监管。依托省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及监管协作平台、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等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逐步实现行政审批申报材料不再重复提交、重复审查、重复证明。自贸试验区要接入省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及监管协作平台和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提前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信息共享基础上开展协同监管。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建立完善政府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格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建立健全案件协查移送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实施全程监管。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三张清单”,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推行权力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与“全流程”效能监察制度,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健全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清单追责情形,强化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问责。坚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凡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没有明确禁止的,均予以准入。采取有奖举报、舆情监测抽查等方式,定期开展风险点梳理排查,强化对市场主体的全过程监管。

(三) 建立诚信公示制度,实施社会监管。实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制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对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年度报告、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公示,提供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引导行业协会积极发

挥行业管理、监督、约束、职业道德建设作用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专业服务作用,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进行监督。支持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组织通过调解、仲裁、裁决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间的争议。鼓励行业协会通过自查、信用评级等方式,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守法守规守信经营。强化市场主体自我约束功能,完善市场主体内部治理结构。

(四)建立跟踪评估制度,实施动态监管。采取联合检查、重点抽查、实地暗访、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对“证照分离”改革的运行、监管等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反馈评估结果,并动态调整监管措施。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坚持民主议事、集体决策原则,广泛运用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证听证等纠错办法,充分保证改革决策合理合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领导。“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工作由省政府负总责,成都市、泸州市政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工商局、商务厅(四川自贸办)、省法制办等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及的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切实落实监管责任;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按总体部署推进试点工作,具体承担改革实施任务,形成协同推进改革的工作格局。省直相关部门和成都市、泸州市要

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及其他商事制度、行政审批制度等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组织保障。自贸试验区要围绕“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一网通办”等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不断健全审批高效、监管到位、服务优良的组织体系。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存在的问题,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在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等方面进行突破,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三)加强督查考评。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工作纳入对自贸试验区的工作考评。省编办(省审改办)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全面分析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撑就业增长、促进创业创新、服务经济发展以及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不断优化完善改革措施。

(四)加强信息报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 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总结较成功的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成都市、泸州市审改办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向省审改办报送改革试点实施情况,总结改革中的成功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同时要及时反映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要大力宣传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改善的具体做法,为自贸试验区改革凝聚更大共识,争取更大支持。

附件: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

附件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
(共 9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行政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市场准入监管		
1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2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3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4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公安厅	√						
5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营运证核发(县级许可事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6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7	50 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经营许可	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9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10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1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12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13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14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1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16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行政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市场准入监管		
1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自贸试验区所在市			√				
18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公安厅			√				
1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厅、市公安局			√				
20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厅、市公安局			√				
2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厅、市公安局			√				
2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23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住房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2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住房城乡建设厅			√				
25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26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2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				
28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目前已经暂停)			√				
29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级民政部门			√				
30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31	港口经营许可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32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3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34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3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厅、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行政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市场准入监管		
36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场运输)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37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厅				√			
38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文化厅				√			
39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文化厅				√			
40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文化厅				√			
41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文化厅				√			
42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部门				√			
43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部门				√			
44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各分支机构				√			
45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许可	质检总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各分支机构				√			
46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旅游发展委				√			
47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游、入境游)	受委托的自贸试验区所属行政区域内市级旅游主管部门				√			
48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财政厅				√			
49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县级财政部门				√			
50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农业厅				√			
51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委				√			
5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省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委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行政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市场准入监管		
53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			
5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厅、自贸试验区所在市				√			
5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			
56	拍卖业务许可	商务厅				√			
57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省粮食局				√			
58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省、市、县级民政部门				√			
59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公安厅				√			
6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6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6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金融工作局				√			
63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改建、变更营业场所、撤销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	四川保监局及其派出机构				√			
64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65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66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67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68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文化厅					√		
69	设立广播电视频道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70	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行政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市场准入监管		
71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盐、食品添加剂、白酒除外)	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2	食品经营许可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3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74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75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76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77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零售)	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除外)	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	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80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盐、食品添加剂、白酒)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81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82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8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省质监局					√		
8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检总局、省质监局					√		
85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农业厅,市、县级农业主管部门					√		
8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		
87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公安厅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行政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市场准入监管		
88	设立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审核	商务厅					√		
89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90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市安全监管局					√		
91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安全监管局					√		
9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安全监管局					√		
9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安全监管局					√		
9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安全监管局					√		
95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安全监管局					√		
9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9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自贸试验区所在市					√		
98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设立许可	省国防科工办					√		
99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省国防科工办							

(文章来源：<http://www.sc.gov.cn/>, 转载时间：2017年12月2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10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8日

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精神,为做好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污普)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目的

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省、区域、流域、行业污染源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准确判断全省当前环境形势,加强全省污染源监管,防控环境风险,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

为2017年度资料。

三、普查对象、范围

普查对象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一)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二)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三)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

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湖)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处理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五)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普查内容

(一)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15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二)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三)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湖)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五)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五、普查技术路线

(一)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

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分行业分类制定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普表。

（二）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湖）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湖）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湖）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入户调查数据补充、完善非道路移动源数据。

六、普查组织与实施

（一）基本原则。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省、市（州）、县（市、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污普办）负责日常工作，组织制订污普工作技术方案，检查督促市（州）、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等。

市（州）污普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普工作，加强对县（市、区）工作的检查、指导。

县（市、区）污普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普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的污普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自行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普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普表填报工作。

重点调查产业活动单位应当设立污普机构，负责本产业活动单位污普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污普表的填报。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员。

各级污普工作机构可聘请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专家、技术人员参与普查工作，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普查工作。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需通过培训持证上岗。

(三)普查实施。分阶段实施前期准备、清查建库、普查试点、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方面工作。2017年做好前期准备、成立普查机构、建立健全普查协作机制、制定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经费、制定普查制度规范,开展宣传培训等工作,2018年开展清查建库、组织普查试点、开展入户调查、启动数据审核与汇总、开展质量核查等工作,2019年完成数据审核与汇总、污染源档案建立、普查成果发布,开展总结验收与表彰活动等工作。

1. 前期准备:成立普查工作机构,落实部门分工,建立部门协作配合工作体系。建立健全清查、核查和质量管理等普查工作制度。制订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经费,启动普查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开展普查宣传培训。

2. 清查建库: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划分普查小区,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排查、建立市政入河(湖)排污口名录、生活源锅炉清单,开展各类市政入河(湖)排污口水质监测,逐级开展清查质量核查。

3. 普查试点:按照市(州)、县(市、区)自愿原则,综合考虑污染源分布特征、地区代表性等因素,确定1—3个县(市、区)作为全省试点地区,开展普查试点。

4. 全面普查:开展清查和生活源锅炉调查结果汇总与分析。开展普查入户调查、数据审核与数据汇总、质量核查,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建立污染源档案。加强跟踪督办和工作指导,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5. 总结发布:省、市(州)、县(市、区)分级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分析,编制、发布普查公报。分级编制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在国家普查机构的统一组织下有序、逐级开展验收工作。组织做好普查成果开发和应用,开展表彰等工作。具体工作进度按国家统一安排部署有序推进。

(四)部门分工。

环境保护厅: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省

污普工作,负责拟定全省污普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制订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普查工作试点和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负责工业污普工作;负责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及城市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普查;负责危险废物处置厂(场)情况的普查;负责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的普查。

省外宣办(省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污普的新闻宣传工作,组织相关部门筹办新闻发布会,组织有关宣传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做好污普及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提供普查年度车用汽油、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消耗数据。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配合做好工业污普及工业污普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督促重点工业企业污普调查对象的填报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普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

公安厅:负责提供全省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普相关工作。

财政厅: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国土资源厅:负责配合做好污普及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督促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排水、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情况普查,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保有量和燃油消耗量抽样调查,配合做好移动源(工程机械)普查及成果分析、应用工作。

交通运输厅:负责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和国(省)道路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

分析、应用工作。

水利厅: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湖)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指导督促市(州)、县(市、区)水利部门配合做好入河(湖)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工作。

农业厅:负责农业污普工作。包括组织开展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普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提供农业机械和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

省国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普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

省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普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

省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省质监局:负责提供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机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信息,以及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

省统计局:负责提供全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参与普查方案设计;指导污普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普数据质量评估、分析工作。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工作。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负责提供四川境内移动源相关资料,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负责提供四川境内移动源相关资料,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七、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省级财政负担部分,由财政厅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列入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市(州)、县(市、区)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

安排。

省级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编制污染源普查涉及的监测、调查、质量管理等相关规范和技术方案;印制普查表格,开展软件及信息系统建设,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宣传、培训与指导,国家和省重点监控企业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试点,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全省数据汇总、加工,建档、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对开展普查试点工作的地区和贫困地区予以补助。

市(州)、县(市、区)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污染源普查实施总体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聘请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各级污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据此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八、普查质量管理与保证

省污普办统一领导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市(州)、县(市、区)污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行政区域的普查数据质量管理负责。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对象对普查数据质量负责。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

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因玩忽职守造成普查资料丢失或普查数据泄密者，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九、培训与宣传

坚持统一培训与分级培训相结合的原则，省污普办负责省、市(州)、县(市、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普查培训师资的培训，省污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普查培训，市(州)、县

(市、区)污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普查培训师资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等的培训。

各级污普领导小组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文件来源：<http://www.sc.gov.cn/>，转载时间：2017年12月2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川办发〔2017〕10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及新形势下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推动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和工作思路

(一) 目标要求。以“一网通办”为目标,用高标准培育新典型,打造示范市(州)和示范县(市、区),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按标准化要求规范办事程序,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进一步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地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更好地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到2018年底,全省实现除行政许可外的政务服务事项30%以上“一次办结”,成德绵地区于2018年6月前实现上述目标。

(二) 工作思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标准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以标准化为手段,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流程、服务、受理场所与管理、监督检查“五位一体”相互配套协调的标准化体系;以制度化为保障,进一步建章立制,探索建立具有四川特色的工作制度和审批机制;以信息化为目标,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

服务平台,加快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网上大厅和实体大厅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二、重点工作

(三) 推动简政放权落实落地。对应做好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取消和调整,对照国家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清理、规范和调整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目录。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不得在法律法规之外设立面向社会公众的审批事项。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监管,制定具体细化的监管措施和替代办法;对下放给基层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措施,并加强监督指导和跟踪评估。全面清理并取消行政审批各环节不合法、不合理以及主要为规避部门责任要求办事群众提供的各种证明,形成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着力解决中介评估环节多、耗时长等突出问题。

(四) 规范完善权责清单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各地根据全省统一的权力清单指导目录,按照“只减不增”原则,确定本地权力清单,并同步调整责任清单,做到权责对应,促进“两单合一”。把编制实施“两表两单”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力手段,进一步推进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互相衔接、互为补充,强

化部门监管责任。

(五)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出台加快推进全省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逐项规范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网上办理程度、通办范围等,形成“三级四同”(即省、市、县三级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的行政许可标准化体系,并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和网上公开。着眼于便民高效,针对办理行政许可的主要环节,分类加以标准化,积极探索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事物审批标准。建立信息公开、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顶岗补位、服务承诺、责任追究、一次性告知、文明服务等制度规范,提高服务水平。重点推进“一窗受理”全程代办,统一受理申请和送达决定。将业务监督与行政监督有机融合,加强对行政许可行为、过程、办理结果等的监督检查和评价,逐步建立事项、流程、服务、管理、监督相互配套协调、“五位一体”的行政许可标准体系。

(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继续推进行政许可行为由分散向集中转变,建立规范高效的审批运行机制,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深化“两集中、两到位”,督促部门进一步向窗口授权、放权。继续深化完善成都市武侯区、新津县,绵阳市江油市,巴中市4个国家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在成德绵所有县(市、区)以及其他有条件、有积极性的地区稳步扩大试点,鼓励探索多种模式。积极引导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集中审批,推行“一颗印章管审批”等改革工作。及时跟踪各试点地区工作进展情况,统筹研究解决共性问题,不断总结试点工作,为全国、全省探好改革路、种好试验田。

(七)加强行政审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坚持审批、监管、服务协调推进,以更强的监管、更优的服务,提升审批的质量。加强事前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加强事中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

开”,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安全隐患预警、有奖举报和舆情监测制度;加强事后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监管执法与司法衔接,建立完善统一监管投诉平台和综合监管体系。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建立信息互联共享机制,联动推进监管工作。围绕“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形成监管和执法合力。

(八)加快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加快构建权威、便捷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网上审批、手机APP审批,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零距离的网上政务服务。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数据的共享应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整合部门业务专网数据资源,推进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路。在实施省市县“三”字型横向并联审批的基础上,改进完善“王”字型的纵横联合审批模式,形成省市县三级网上审查审批同步进行、办件内部流转、申请人选地取件的联动审批机制。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在政策、融资、法律、知识产权等方面提供更好咨询服务,通过政府购买、发展市场化中介等,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各方,通盘谋划,建立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和办事机构,明确责任单位,充实人员力量,尽快形成上下衔接、对口一致的工作体制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具体落实措施,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主体,认真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打通各个环节各个流程,消除堵点痛点,力求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切实履行综合协调职责,强化指导和服务,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

配合。

(十)注重改革实效,围绕问题攻坚克难。要从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探索破解难题的有效方法。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创造性开展工作,每个县(市、区)力争在一个方面工作上有突破、有创新、有亮点。建立健全容错机制,大力营造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先进经验,努力探索具有四川特色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新路径。

(十一)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省委、省政府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纳入了目标绩效考评体系。各级要及时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回头看,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联合检查、重点抽查等形式,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检查评估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检验改革成效,总结改革经验,巩固改革成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十二)建立暗访制度,促进服务质量提

升。以服务对象的评价和需求为导向,建立暗访通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掌握基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真实情况,查找差距,深究原因,最大限度解决群众办事中尚存在的手续多、证明多、跑路多的问题。引导行业自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推进完善政务服务制度建设,促进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改革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改革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让企业和群众了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监督改革进程、评价改革效果。充分调动社会参与和推动改革的主动性、创造性,建立健全与企业和群众有效沟通的协调机制,引导社会各界理解改革、拥护改革、支持改革,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8日

(文件来源:<http://www.sc.gov.cn/>,转载时间:2017年12月27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投资 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绵府发〔2017〕20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市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7〕36号)精神,抓住科技城建设等重大机遇,充分发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支点城市的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提高全市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的水平和质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扩大利用外 资领域

(一) 扩大对外开放领域。鼓励外来资金参与绵阳科技城建设和产业发展,突出抓好工业八大重点产业和“两新”产业,全方位宣传推介我市投资环境、产业发展成果。全面落实国家、省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政策,营造吸引境外和省外资金、技术、人才等的良好环境,积极承接境外和省外产业转移,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鼓励外来资金参与绵阳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参与推进科技创新、金融创新、开放创新,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积极吸引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不同形式参与投融资、保险、证券、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国家、省、市级重大

科技攻关、技术标准制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政府金融办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加快中国(绵阳)科技城、国家级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铁路口岸等开放平台规划建设,建立完善招商引资政策支持体系和管理体制。全面打造江油驻东盟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西尼可非洲投资贸易平台等跨境发展新通道。大力发展战略电商,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产业园和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功能,打造完整产业链和生态圈。加快中德(绵阳)创新产业合作园、欧盟创新中心、英国剑桥科技孵化中心、中国(绵阳)科技城十大军民融合产业园等国别合作产业园和孵化园建设,加快汽车产业园、智能电梯产业园、通航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等15个特色专业园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园区)建设国别合作产业园区和特色专业园区。推动“中国制造2025”和德国工业4.0融合发展,以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节能环保、职业教育、医疗康养、智能制造工程应用研发等为重点进行合作,全面覆盖绵阳优势产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科知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口岸办、绵阳检验检疫局、绵阳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进一步开放外商投资市场空间。支

持外资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包括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领域。鼓励外资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我市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运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各种形式的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助企业建立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积极协助企业申报相关补助。(市科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政策引导,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

(五)加强重大引资项目财政支持。投资补贴方面,对新引进的我市八大重点产业和“两新”产业项目,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正式签约后,项目承接地财政每年按照该项目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可给予一定的投资补贴。

租金补贴方面,对新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租用我市境内标准厂房,项目承接地财政根据企业经济社会贡献情况,可给予一定的租金补贴。

搬迁补贴方面,对新引进搬迁落户绵阳的重点产业项目,项目承接地财政根据企业投资、产出及经济社会贡献情况,可给予一定的搬迁补贴。

物流补贴方面,对新引进搬迁落户绵阳的重点产业项目,项目承接地财政根据企业投资、产出及经济社会贡献情况,按企业搬迁后货物物流成本增加的部分,可给予一定的物流补贴。

贷款贴息方面,对新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项目承接地财政根据企业经济社会贡献情况,对其固

定资产投入中的银行贷款部分,可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给予一定的贴息补助。

要素保障方面,对新引进的用水(电、气)量较大的重点产业项目,项目承接地财政根据企业经济社会贡献情况,可按工业用水(省电网相应用电类别、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一定比例给予水(电、气)价补贴。

基建补助方面,对新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项目承接地根据企业经济社会贡献情况,参照土地出让底价,可给予一定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并按项目开工、竣工、投产的时间节点梯次兑现补助。

贡献奖励方面,对新引进的符合我市八大重点产业和“两新”产业要求的项目,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投产后,受益地方财政根据项目对经济社会的新增贡献,可给予一定的贡献奖励。

基金支持方面,进一步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开展资本招商。积极引导四川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等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优先投向绵阳重大项目。通过政府引导基金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培育绵阳优质企业,打造优势产业生态圈。鼓励国有企业、平台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引进国内优质资本,推动产业技术优化升级。鼓励各县市区(园区)结合自身产业优势,整合资金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支持财政金融机构互动,支持引资项目发展。

对区域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投资 30 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的方式制定支持政策。对市县(市、区、园区)共建的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我市八大重点产业和“两新”产业类项目,在投资补贴、租金补贴、搬迁补贴、物流补贴、贷款贴息、水(电、气)价、基建补助、贡献奖励等方面,市财政可根据项目投资额及项目对经济社会的贡献,给予一定的配套补贴。

各县市区、园区可根据上述市级配套政策,在投资入股、厂房代建、设备补贴、社保补贴、培训资助、研发补助等方面制定政策,进一步加强招商引

资力度。(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政府物流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引资项目用地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对符合产业规划的省、市重大生产性引进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采取多种措施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未利用地用于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0%—50%执行。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产业用地可根据产业政策和项目类别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差别化年期出让等供应措施。对外来资本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可以以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方式供应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依法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促进西部大开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各地可根据重大引资项目对经济社会的新增贡献给予一定奖补。按国家规定上限执行我市增值税起征点政策,将符合政策规定的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符合条件的研发设备依法享受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减免。政府部门涉企收费实行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各项政策。对引进的重大项目及创新型项目,可对城镇建设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补助。清理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及融资过程中的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对困难企业实施养老保险缓缴及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完善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征收管理工作。(市财政局牵头,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金融办、绵阳银监分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险缓缴及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完善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征收管理工作。(市财政局牵头,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金融办、绵阳银监分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对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以及重点地区、重点园区电价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将符合条件的在绵投资企业纳入全省直购电、丰水期富余电等政策实施范围。按照国家和省、市政策,工业企业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收费按现行标准的60%执行,对重大工业项目和工业地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收费。严格执行非居民用天然气降价政策,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天然气大用户“转供”改“直供”。(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牵头,市国资委、市能源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继续执行40%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政策。经营困难企业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待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并补缴其缓缴的住房公积金;可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1年,此期间不收取滞纳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拓宽境内融资渠道。外商投资企业可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运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对符合条件的我市投资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按《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和支持企业直接融资财政政策的通知》(绵府办发〔2016〕38号)政策规定标准予以奖补。(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牵头,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绵阳银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企业跨境融资。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鼓励企业以跨境融资风险参与等方式将境外资金以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市发展改革委、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市外汇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新建扩能。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项目,同等纳入全市各类产业投资引导资金(基金)支持范围。鼓励跨国公司在绵设立制造基地、区域总部、研发机构、结算中心、采购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对在绵注册及迁入绵阳以投资性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跨国公司,注册地政府可给予开办资助。对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融资租赁等先进服务业项目可免费或低租金提供办公用房。鼓励已落户外商投资企业追加投资、扩大产能,对外商投资企业增加资本金或利润再投资的,可根据对经济社会的贡献给予一定奖补。(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紧缺人才。系统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吸引高精尖缺人才来绵创新创业。大力实施“千英百团”聚才计划、“涌泉团队”资助计划、优秀企业家培育计划。实行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联动专项政策,支持重大项目团队来绵注册兴办企业,支持高层次人才领衔重点投资项目,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实行个人所得税补贴,鼓励社会各界引荐高层次人才。

深入推进中国国际人才市场国家科技城(绵阳)分市场建设和中国军民融合人才交流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积极推进海智计划绵阳基地申报及建设工作,搭建海外人才推荐引进平台。运行和维护

好外国人服务站,落实完善外籍人才居留政策。持续优化人才生活环境,解决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落户、保险转移接续、方便性就医、子女就学等问题。(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地税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引资环境,进一步提升投资服务水平

(十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并联审批。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受理办理投资项目各类审批事项,通过“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在线进度查询”,实现投资项目透明公开、限时办理,提高审批效率。全面落实《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管理办法(试行)和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绵府发〔2017〕3号)有关措施,为重点投资企业和本地企业提供“七有”和“一二三四”精准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外商投资备案实行属地化管理,除跨区域或需市协调外部条件的项目外,其余项目符合条件的由县市区、园区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并购上报流程。积极争取扩大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管理授权地区范围,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从实缴制改为认缴制。简化外商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手续,外国(地区)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1年内可多次使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加强自贸协定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宣传,促进自贸协定双向优惠关税项目惠及更多企业,鼓励企业开发适销对路的商品扩大出口。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参与“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三大活动的外来投资企业按规定给予补助。落实四川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政策措施,优先推广运用在绵投资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在政府性投资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绵阳造”优质产品,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和民间机构采购、使用“绵阳造”产品。引导企业就近配套,开展产品互连互采互用,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大力推动“绵阳造”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市商务局、市经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外侨办、绵阳检验检疫局、绵阳海关、市政府口岸办、市科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发挥好科博会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国际商协会与科博会的联系合作,建立国内外客商邀请渠道,推动论坛活动品牌化、主题探讨务实化、嘉宾要求高端化、客商组织精细化,深入搭建国家科技、经贸、文化交流平台。积极参与西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旅博会等重大活动,积极开展引资引智工作。鼓励市场化投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及社会投资人引进产业项目。(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绵阳博览事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外侨办、市经信委、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优化外汇管理服务。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便利化水平。有效落实统一中、外资企业外债结汇管理政策、统一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政策、实施企业外债资金意愿结汇管理等各项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有

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落实好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保障外商投资企业正常利润汇出不受限制。(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外汇管理局牵头)

(十八)实施出入境便利措施。符合条件的涉外单位邀请外国人来绵,可由我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配合预申请口岸签证,受邀外国人在抵达成都口岸后直接办理口岸签证入境。重大外资项目的外方代表、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和未满18周岁外籍子女,可申请5年以内长期多次往返签证或居留证件。对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不受60周岁年龄限制,可签发3—5年有效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建立完善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资格转换机制,为外籍投资、创新创业人员和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四、完善举措,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十九)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法制体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来绵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体系和维权援助“互联网+”新体系。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开展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与公安、海关的保护协作机制,切实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合力。(市科知局牵头,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绵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商事权益保障社会化服务。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实行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发布从业主体“信用红黑名单”,切实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报告。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市场化评估、运营机制,探索建立科技计划知识

产权目标评估制度,鼓励外来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境内外知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中心,提供仲裁、调解、贸易摩擦预警等服务,强化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功能。(市科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绵阳博览事务局、市中级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保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

(二十一) 加强组织协调。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各级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产业发展研究,找准产业链关键环节、薄弱环节,制定产业、行业、重点领域发展规划和投资促进方案。建立完善市县两级招商引资项目库,统一对外发布。(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督促检查。加强政府目标管理对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的考核,重点考核外资和国内省外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年度招商引资目标考核排名前 4 名的县市区(园区)予以通报表扬。各级政府要加强签约项目落地督查,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承担属地管理职责,抓好项目落地实施。(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

目督办牵头,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完善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管理体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力量配备。加强对开放工作培训,打造适应形势发展的国际化、专业化工作队伍。探索建立投资促进容错机制,鼓励支持干部大胆创新、勇于担当、激情干事。市政府对在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及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对表现特别优秀、贡献特别大、成效特别好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按规定给予奖励并向组织人事部门推荐。(市人才办、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各县市区、园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密切协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如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 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7〕21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7〕53号)精神,结合绵阳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战略

(一)在稳增长中保就业。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规模。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模式,科学把握宏观调控的方向和力度,以稳增长促就业,以鼓励创新创业带动经济增长,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形成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政策体系,引导经济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增强对就业的拉动能力。若城镇新增就业大幅下滑、失业率大幅攀升,要加大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实施力度,促进经济企稳向好,确保就业稳定。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政、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实现经济增长与扩

就业联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在强产业中促就业。加快创新驱动、军民融合发展,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振兴实体经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旅游、金融、科技服务、会展、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重点产业,创造新的、更多的就业机会。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强化投资项目就业导向,突出抓好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工业项目实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电子信息、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及生物产业,推动其产品结构提档升级。坚持以三大片区为主战场,大力推进丘区农村脱贫攻坚示范区建设,加大对贫困县和去产能任务重的县市区建设和改造项目倾斜力度,缓解重点地区就业压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和农村新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各类城乡劳动者到农村就业创业,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增强县城和小城镇经济发展带动就业的能力,带动农民群众就业增收。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既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又要支持劳动密集型、文化创意密集型产业发展,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在

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中,引导劳动者到重大项目、重要领域、重点区域就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市扶贫移民局)

(三)在扶小微企业发展中助就业。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在资金支持、财税优惠、创业基地、吸纳就业、服务平台、信息共享等方面切实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功能,为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发展创新发展,加大非涉密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机构向小微企业的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和创意成果,支持小微企业通过实施产业化、许可转让、质押融资、投资入股等市场化运作方式促进科技和创意成果转化,有条件的地区可推动开放共享一批基础性专利或购买一批技术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积极培育优秀家庭服务企业和服务品牌,增加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在政府采购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小微企业产品。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新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商务局)

(四)在化风险中护就业。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密切关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对就业的影响,紧盯关键指标及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的就业失业状况,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积极推进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90%,进一步提高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探索发挥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努力保持就业局势总

体稳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二、推动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五)营造宽松准入环境。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改进审批行为,鼓励各地推行行政许可相对集中,优化审批服务。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三证整合”登记的基础上,推动“多证合一”改革,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实施简易注销登记,不断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创业环境。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减少执法层级,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积极承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军转民大赛、“天府杯”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覆盖广、影响大、层次高的创业活动,举办创业明星创业能手争创、中国科技城高校毕业生创业大赛、绵阳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创新创业西部高校行等赛事活动,打造绵阳创业大赛品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充分激发科技人员、高层次人才、青年大学生和返乡农民工等各类草根能人创新创业活力。(市科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创业补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且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绵阳自主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在绵阳科技型中小企业中从事创新创业活动、并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已超过6个月的创新创业骨干人员,在绵阳城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可享受最高2—5万元安居补助、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等鼓

励政策。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办或领办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传统工艺(非遗产品)工作坊、“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强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服务对接,促进电商与农村经营主体有机结合,拓展经营空间。统筹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构建“校、地、企”创业主体协同推进格局。鼓励各地整合资源,加快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众创空间,打造一批资源集聚能力强、辐射范围广、具有区域特色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创业指导和服务。对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初次认定的市级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同时建立年度考核制度,根据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再由市财政给予适当的年度资金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知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

(七)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各类创业主体的信贷支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积极探索开展外部投贷联动业务,提升对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支持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绵阳分中心及国外资本市场实现融资。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人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绵阳银监分局)

(八)支持新业态发展。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将发展新经济、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新创意与促进创新创业有机结合,鼓励发展“互联网+创业”,支持“自组织、自激励、自就业”创业模式,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撑,培育引进重点企业,促进新业态发展,大力推进农村电商。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商贸流通、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的建设和改造力度,推进多式联运和农村物流网络建设,为新业态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知局、市文广新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工商局)

(九)扶持新就业形态。支持发展新业态下的新型就业模式,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新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十)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组织实施好高

校毕业生“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建立“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培育发展各类专业化社会组织，推动政府部门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力度，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执行。其中，国家级见习基地补贴标准可上浮20%，省级见习基地补贴标准可上浮10%，市级见习基地补贴标准可上浮5%；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民族地区、贫困县可将就业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的中职（技校）毕业生。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并适时提高补贴标准。简化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学历认证等手续，降低服务门槛，搭建对接平台。继续做好“高校外国留学生中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毕业生直接留绵就业试点”工作，依法为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入境、停居留和永久居留申请提供便利。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吸引更多学有所成的留学人员来绵、回绵创新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科知局、市扶贫移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

（十一）促进农村贫困人口就业增收。将就业扶贫摆在脱贫攻坚和就业工作的突出位置，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夯实基础、强化培训、劳务输出、托底安置等措施，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贫困家庭劳动力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吸纳

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一定奖补，并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贫困家庭就业发展的企业及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大对贫困人口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的支持力度，确保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扶贫移民局）

（十二）稳妥安置去产能企业职工。坚持企业主体、县市区组织、依法依规的原则，更多运用市场办法，因地制宜、分类有序、积极稳妥地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维护好职工和企业双方的合法权益。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稳岗补贴可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70%确定，去产能企业分流安置解除劳动关系职工不计入裁员范围。促进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转岗就业，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被用人单位吸纳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参加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一次性单程铁路、公路或水运（路）交通补贴；确实难以就业的，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对自主创业的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职工与去产能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大力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转岗再就业。（市经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安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总工会）

（十三）健全困难人员就业援助长效机制

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政策,优化认定和服务流程,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强化分类帮扶,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加强就业扶贫政策衔接,强化资金保障,抓好“回头看”“回头帮”,增强贫困家庭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防止贫困家庭脱贫后返贫,健全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帮扶社区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扶贫移民局)

(十四)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在符合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安置地民政部门为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对自主就业创业的,要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落实扶持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十五)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为其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适应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特点,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创新培训内容

和方式,多渠道、广领域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局)

四、强化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十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健全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好发挥职业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将技能人才培养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推动技能人才培养与项目建设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加快培养与产业集群相适应的技能人才集群,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鼓励更多初高中毕业生接受职业教育,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鼓励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依托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等建设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大力开展技工教育,将技工院校招生纳入全市中、高职招生计划。探索在普通学校和职业院校之间实行课程和学分互认,促进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以每两年一届的绵阳市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打造“绵阳市技能大赛”品牌。企业要面向全体职工开展教育培训,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合理使用,确保教育培训投入,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

委、市工商联)

(十七)创新职业培训模式。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逐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工种)目录,建立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的培训补贴标准,简化补贴审核流程。创新培训模式,探索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引进国外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民族地区群众等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八)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传统工艺和非遗人才培养计划、大国工匠培训支持计划,完善和落实加强技能技艺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建设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四级梯次发展格局,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发展,提升技能技艺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技艺人才。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院校资格认证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实施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生产过程、工作业绩等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企业对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受聘于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岗位的技能人才,比照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给予相应福利待遇。新建一批院士(专家)工

作站,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引导科研院所、博士后工作站、高校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或大型企业布局,对急需紧缺人才可提供研究场地、科研经费、安家补助、子女入学等政策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科知局、市文广新局、团市委、市工商联)

(十九)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以建设群众满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以服务平台标准化、服务基础信息化、服务机制协同化、服务行为专业化为路径和抓手,努力打造全市统筹、标准统一、智慧融合、方便快捷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理念和模式,根据不同群体、企业的特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实施“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专项行动,构建以实体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便民服务平台,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重点打造中国国际人才市场国家科技城(绵阳)

分市场,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进一步促进我市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集约化发展。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和预测,按季发布供求信息。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规范招用工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网上预约、网上审核、网上办理。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避免手续过于繁琐、重复体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妇联、市残联)

五、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各地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将扶持就业创业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对符合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项目,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并统筹使用其他渠道资金,确保就业创业工作开展。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督查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推进工作力度大,就业任

务完成好的地区,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督办)

(二十三)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企业用工调查范围和行业门类。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健全就业形势分析会商制度,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提高分析研判的科学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为宏观决策、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市统计局、绵阳调查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好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并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